

附件 5

##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

( 编号: )

\_\_\_\_\_:

受\_\_\_\_\_委托,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生产的\_\_\_\_\_产品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抽查通知书》编号(\_\_\_\_年\_\_\_\_季度\_\_\_\_\_)检验结果为(合格; 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单后立即将《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传真或寄送回我单位。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 请在接到本通知单 15 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无书面反馈的, 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省局有关地址、电话、传真、邮编等信息见《抽查通知书》背面“抽查企业须知”)

(下达通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下达通知单位流水编号)

-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企业公章及日期)

附件 5 文书说明：

1. 本文书是完成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后通知生产企业和负责抽查后处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结果时所使用的文书。
2. 此单一式三联。第一联检验机构留存。第二联由检验机构寄送生产企业。第三联由检验机构寄送给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 此单可以特快专递等快捷、便于核实查询的形式寄送待确认的受检企业。
4. 规定时限自受检企业收到（以书面证明为据，如邮局、快递公司等出具的收件人签收查询单、签收证明等）此单之日起计算。